

附件 3:

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0 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市场监管总局	自评得分
省级财政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
预算 执行 情况	预算数:	38.33 万元		执行数:	38.33 万元	
	其中:中央补助资金	万元		其中:中央补助资金	万元	
	自治区级补助资金	万元		自治区级补助资金	万元	
	市、县级补助资金	38.33 万元		市、县级补助资金	38.33 万元	
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:加强县域食品检测,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; 目标 2:防控食品安全风险、排查安全隐患,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			1.通过对 1500 批次食品开展监督抽检检测,提高了食品检测能力,有效地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; 2.通过开展食品抽检,提高全社会对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的重视,达到让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,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总分:96 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食品抽检检测(10分)	≥1500 批次	1500 批次	10 分
		质量指标	食品抽检完成率(9分)	≥100%	100%	9 分
			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(9分)	100%	100%	9 分
			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(9分)	100%	100%	9 分
			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(9分)	100%	100%	9 分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(4分)	2020 年底	完成	0 分
	成本指标	食品抽检费平均每批次费用(10分)	≤5000 元/批次	1494.21 元/批次	10 分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,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(10分)	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或等于 2020 年度	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或等于 2020 年度	10 分
			全区餐饮业服务水平(10分)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0 分
可持续影响 指标		食品监管水平(10分)	安全水平	安全水平	10 分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食品质量投诉率(10分)	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	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	10 分	